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37　　公司简称：亿晶光电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荀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琛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31,859,205.11	5,365,941,132.63	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1,545,202.32	1,358,962,804.99	89.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82,593.55	91,472,774.17	−185.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2,007,114.64	479,407,674.53	4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6,234.20	31,696,521.41	−6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2,063.47	29,965,281.81	−8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2.51	减少1.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6,860.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32,876.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6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所得税影响额	0
合计	6,864,170.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7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荀建华	191,944,585	32.634	0	质押	160,560,000	境内自然人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63,335	1.745	10,263,335	无	0	未知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250,000	1.743	10,250,000	无	0	未知
陈国平	10,230,833	1.739	10,230,8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天迪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230,833	1.739	10,230,833	无	0	未知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333,333	1.417	8,333,333	无	0	未知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033,333	1.366	8,033,333	无	0	未知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6号资产管理计划	5,608,333	0.954	5,608,333	无	0	未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浙雅4号资产管理计划	4,881,666	0.830	4,881,666	无	0	未知
陈龙海	3,198,457	0.5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荀建华	191,944,585	人民币普通股	191,944,585
陈龙海	3,198,457	人民币普通股	3,198,4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46,142	人民币普通股	3,146,142
姚志中	2,879,406	人民币普通股	2,879,406
荀建平	2,879,406	人民币普通股	2,879,406
徐君伟	2,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4,000
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2,130,814	人民币普通股	2,130,814
杨健	1,704,510	人民币普通股	1,704,510
张向东	1,525,941	人民币普通股	1,525,941
唐和明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天迪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在公司已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是一致行动人。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25,878,353.87	14,293,837.00	81.05	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93,093,612.84	27,561,171.90	2414.75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445,446,547.65	222,106,088.01	100.56	本期“渔光一体”项目工程投入所致
应付账款	1,288,767,540.72	925,975,818.59	39.18	本期应付工程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24,586,717.23	338,744,134.71	−33.70	期初预收款项本期部分实现销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765,733.41	20,563,907.72	−42.78	本期支付上年度职工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466,899.84	16,641,807.51	−91.19	年初应交税金本期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		3,116,666.67	−100.00	年初应付利息本期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00,000.00	−100.00	年初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期全部偿还所致
（2）利润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82,007,114.64	479,407,674.53	42.26	本期国内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75,958,017.04	378,453,281.22	52.19	本期国内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2,651.94	302,755.37	1231.98	本期出口抵减内销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1,831,860.13	14,089,491.03	125.93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质保费及运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4,732,282.44	20,005,875.19	73.61	本期受汇率波动影响导致汇兑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715,665.18	−8,058,304.44	不适用	本期应收款项部分收回，账龄结构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12,608.90	358,430.41	−1080.00	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82,593.55	91,472,774.17	−185.47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088,256.80	−29,147,032.66	不适用	本期工程投入较多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21,476.01	−289,148,613.75	不适用	本期募投项目取得现金流入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308,333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6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457,7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242,206.00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华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以股份质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确保亿晶光电的持续经营，平稳渡过难关，公司在与相关贷款银行协商贷款事宜（含原有贷款展期）的过程中，各家银行提出的放贷条件均包含要求荀建华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贷款银行，如：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针对常州亿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贷款授信明确提出需追加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8,623万股股票质押，如提款后2个月之内不能落实股票质押等，须提前归还贷款，且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牵头的银团贷款，其放贷条件之一就是要求将荀建华持有的10,6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为取得公司运营所需的贷款资金，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19,223万股需全部质押给贷款银行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承诺人承诺：荀建华所持公司股份将质押给贷款银行为公司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荀建华将继续以个人和家庭财产为上市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承诺日期：2013年4月14日 承诺期限：2013年5月17日−2015年3月20日（二）、无偿转送股份。承诺人承诺：向除承诺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按该等股东持股总数261,970,822股采用每10股送1股的方式无偿转送股份合计26,197,082股（注：转送股方案实施前，该等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股利分配，上市公司除权的，相关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每名补偿对象可以获得的股份数计算到个位数（四舍五入），承诺人内部如何分配转送股数量由其自行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公告的无偿转送股份方案中予以明确。鉴于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承诺人提请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后30个交易日内组织实施；在此之前，如果具备实施转送股份的条件，则请公司尽快组织实施。转送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确定。于公司确定转送方案股权登记日后，承诺人于股权登记日至转送方案实施完毕前将保有足量未设置质押、冻结限制的公司股份以确保向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转送股份。同时，承诺人将该等拟转送股份质押给金坛市国资控股的公司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由该公司监督并协助执行。承诺日期：2013年4月14日 承诺期限：2013年5月17日−2015年1月6日（三）、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人承诺：除按照前述承诺已转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外，承诺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锁定期将延长，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承诺人将不主动出售、转让或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该等股份。承诺日期：2013年4月14日 承诺期限：2013年5月17日−2016年5月17日（四）、不参与利润分配。承诺人承诺还将通过不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具体内容如下：承诺人承诺，未来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48,880.05]万元（该金额以“A”表示）的限度内，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在上述放弃利润分配金额之外，如果置入资产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数33,892.46万元，就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预测数33,892.46万元的差额（该金额以“B”表示），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上述差额的限度内，也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即承诺人累计放弃的利润分配金额为A+B。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先生承诺，若其放弃公司分红金额不足上述承诺金额（即A+B），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至于使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转送股2,619.7082万股相当于原利润补偿方案缩股或送股4,417.0118万股。大致相当于现金[44,170,118]股*[8.81]元/股（注：股价采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均价）=[38,913.87]万元（该金额以“C”表示）。承诺人承诺，以上转送股及放弃利润分配金额合计折为现金的数额与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相等，即A+C=截至2012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A+B+C=截至2013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承诺日期：2013年4月1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见承诺内容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荀建华	为避免同业竞争，荀建华于公司2011年10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09年9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可能形成竞争，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因荀建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荀建华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日期：2009年9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荀建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有10项合计面积约3,014.25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荀建华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因常州亿晶在未取得开发、建设的相关许可和批准的情况下，开发、建设该等房产而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荀建华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日期：2009年11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荀建华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常州亿晶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源”）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持有其90%股权）租赁厂房及场地，租赁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如常州亿晶、华日源同意继续承租的，其仍可按现有租金标准继续承租该房产和土地，双方届时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租赁的相关事项。荀建华已就上述租赁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常州亿晶及华日源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厂房及场地（包括相关厂房、场地被政府征收、征用等）而被迫搬迁，本人将全额承担补偿常州亿晶及华日源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承诺日期：2010年11月30日 承诺期限：201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荀建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日期：2009年9月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荀建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荀建华（公司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为此，荀建华承诺：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荀建华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的50%，荀建华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利润分配方案。 考虑到可能有股东提出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为了充分体现中小股东的意见，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荀建华提交的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提出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则荀建华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时，将主动回避、不参与表决。相关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实施。 为切实落实前述推进现金分红工作的承诺，荀建华于2014年10月22日出具《关于落实现金分红承诺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荀建华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的50%，荀建华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利润分配方案。 考虑到可能有股东提出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为了充分体现中小股东的意见，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荀建华提交的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提出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则荀建华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时，将主动对相关议案放弃表决。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实施。 2、如任一利润分配方案均未获得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但其中一项利润分配方案获得除荀建华外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的，则荀建华将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其后最近可行的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荀建华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利润分配方案。 3、如任一利润分配方案均未获得除荀建华外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则荀建华将以此前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再次提交公司其后最近可行的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荀建华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利润分配方案。	承诺日期：2014年9月26日 承诺期限：2014年9月26日至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荀建华	2014年8月22日，荀建华持有亿晶光电192,232,411股股份，其中荀建华持有的亿晶光电106,000,000股股份为21.80亿元贷款额度的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荀建华持有的86,230,000股股份为常州亿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后，亿晶光电仍需银行贷款支持以满足企业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荀建华承诺：上述银行借款到期后，将视有关贷款银行的需要，荀建华愿意将持有的亿晶光电股份继续无偿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承诺日期：2014年8月22日 承诺期限：荀建华作为亿晶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荀建华	公司重组置入资产的效益承诺期已结束，根据变更后的利润补偿方案，承诺人承诺放弃利润分配的金额为76,647.05万元。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继续维持良好发展的态势，公司维持2014年以来的盈利水平，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具备大比例现金分红的条件，则承诺人具备在2019年度前实现放弃利润分配的金额达到承诺金额的可能性。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尽快完成放弃利润分配的承诺，荀建华承诺如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就76,647.05万元与承诺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后，已实际累计放弃利润分配的金额之差额部分，荀建华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承诺日期：2014年9月26日 承诺期限：2014年9月26日至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日期：2015-04-2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098　　公司简称：中南传媒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龚曙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波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清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37,487,790.00	15,140,249,439.09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30,125,150.43	10,334,734,308.15	2.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86,197.85	−113,542,394.7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9,093,750.87	1,644,254,682.70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390,842.28	239,853,012.23	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535,284.90	234,920,243.72	2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2.57	增加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85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9,061.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78,349.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0,406.04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综[2013]88号文件规定，广告媒介单位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公司依据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定数额缴纳，差额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4,416.11	
所得税影响额	−125,000.00	
合计	−3,144,442.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3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3,789,306	61.46	0	无		国家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61,888,992	3.45	0	未知		未知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094,174	3.23	0	无		国有法人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850,000	1.4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22,159,395	1.23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8,000,000	1.0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3,003,100	0.72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1,999,627	0.67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1,003,447	0.61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98,218	0.5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3,789,306	人民币普通股	1,103,789,30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61,888,992	人民币普通股	61,888,992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094,174	人民币普通股	58,094,17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5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22,159,395	人民币普通股	22,159,39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3,0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3,1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1,999,627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62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1,003,447	人民币普通股	11,003,4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98,218	人民币普通股	9,098,2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0,423,538.84元，增长190.68%，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24,513,762.67元，增长50.94%，主要系报告期末2015年春季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材采购资金延期到账所致，本期增幅较上年同期下降7.17个百分点；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0,894,331.95元，增长53.99%，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数字教育定制业务所需硬件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1,473,010.03元，增长214.33%，主要系财务公司应收商业银行存放同业资金收益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295,938,516.71元，下降63.19%，主要系报告期内结算公司员工上年度绩效薪酬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31,872,951.25元，下降41.41%，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未交增值税数额减少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76,562,311.47元，下降33.46%，主要系报告期末湖南出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减少所致；

(二) 利润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额为−28,814,113.56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46,701,219.40元，随着财务公司资金运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平台和运营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最大限度地将企业存款转化为了银行同业存款，实现了资金的循环增值，也改变了资金收益核算的方式，上年同期无此因素；

2、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发生额为51,664,087.64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13,130,004.27元，增长34.07%，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报告期发生额为1,190,922.68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6,040,117.56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银行理财业务收益6,494,444.44元，报告期无此因素；

4、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发生额为59,400,455.29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49,584,969.50元，增长505.1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返还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发生额为6,163,728.30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2,520,612.12元，增长69.1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贫困地区教育事业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6、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发生额为6,372,170.76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1,830,439.42元，增长40.30%，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免税企业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7、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发生额为15,433,75.20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15,144,481.70元，主要系财务公司利润增加所致，上年同期无此因素。

(三) 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为−693,286,197.85元，上年同期现金流量净额为−113,542,394.70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教材教辅款延期到账、支付购买商品款项增加以及财务公司少数股东存款流出的共同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为−22,707,145.58元，上年同期现金流量净额为6,109,331.16元，主要系上年同期非同一控制下的民主与建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增加现金流量22,424,791.44元，报告期无此因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为−1,868,046.15元，上年同期现金流量净额为−1,080,277.01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支付个人股东股利款所致，上年同期无此因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3月2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就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1.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 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在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第五条另有说明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从事或介入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在承诺期间，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 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的业务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转让竞争性业务，则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5. 在承诺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如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从事或介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应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循，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将向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0年3月2日出具承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0月11日出具承诺，承诺期限为2010年10月28日至2013年10月27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数额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低于国务院国发〔1996〕37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发〔2000〕41号、国办发〔2006〕43号等文件规定的3%费率，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4,074,374.64元、2,233,650.98元、5,549,367.55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委宣传部颁发的《湖南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湘财行字〔1998〕89号），湖南省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金库，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据湖南省委宣传部、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有关经办人员说明，湖南省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实际由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征收基数，地方税务机关按照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的数额向缴费单位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湖南省委宣传部于2010年3月4日出具《关于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等单位文化事业费缴纳情况的函》，认为潇湘晨报社和改制后的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及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其他从事广告业务的公司最近三年根据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的数额缴纳了文化事业建设费，不存在欠缴的情形。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出具《证明》，认为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情形。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书面承诺，如果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因上述原因而被有关单位追缴文化事业建设费，将由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和处罚责任。	2010年3月4日出具承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5月4日出具了《社会保障承诺函》，就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对改制重组进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若因改制重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之前的事项或情形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机构追缴劳动和社会保障费用或遭受相关处罚，将由出版集团承担全部补缴和处罚责任；对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上述第一条所述情形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出版集团将及时、全额补偿给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2010年5月4日出具承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在发行上市时尚有房屋27宗（建筑面积16,829.67平方米）暂未取得房产证，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2.19%。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3月18日书面承诺，如果上述房屋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或有其他产权瑕疵导致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部分房屋，由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及时、全额补偿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010年3月18日出具承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郴州市清房工作领导小组、郴州市宣传部、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郴州市住房委员会、郴州市规划局等部门批准，原郴州市新华书店集资建房，全部由个人集资建设郴州市新华书店职工住宅楼。2004年底，经招投标，原郴州市新华书店与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已于2006年10月前完工。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认为原郴州市新华书店篡改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某一条款，将工程结算范围界定缩小、结算标准缩小，减少工程结算金额110万元左右。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对原郴州市新华书店关于工程结算审计有异议，认为原郴州市新华书店关于工程结算的审计结果较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要求的结算款少180余万元。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认为如按有效合同结算，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还差250万元工程款未付。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对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的上述意见不予认可。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与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据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张友文说明，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已向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是，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尚未收到起诉状。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5月10日书面承诺，如果上述合同纠纷给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或公司造成损失或承担有关责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将及时予以足额补偿。	2010年5月10日出具承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9月5日出具《承诺函》，就中南传媒子公司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与其发行员可能产生的劳动纠纷作出以下承诺：“如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因与其发行员在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劳动关系而产生纠纷，并因此给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产生有关责任、损失，由湖南出版集团承担。”	2010年9月5日出具承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5月6日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出具承诺，集团下属单位湖南省报刊出版服务中心、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营盘兄弟文化（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承诺在2010年底办妥其中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营盘兄弟文化（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注销手续。	2010年5月6日出具承诺，承诺2010年底办妥	是	否	注

注：截至2014年6月底，上述四家公司已注销完毕，详见《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4−020）。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曙光
日期：2015-04-2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志伟	董事	出差	王良

公司负责人杨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中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晓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250,959.32	114,304,301.15	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09,920.93	−4,821,223.27	−10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81,784.62	−5,743,679.11	−8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119,436.00	−35,618,367.66	−39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39%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7,532,417.38	1,992,760,400.71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2,251,808.82	1,352,261,729.75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71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58.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353.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5.56	
合计	471,863.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跃飞	境内自然人	5.15%	19,500,000	0	质押 冻结	19,500,000 19,500,000
王浩	境内自然人	4.29%	16,239,300	12,179,475	质押	5,790,000
杨志强	境内自然人	4.29%	16,239,200	12,179,400	质押	5,230,000
严中华	境内自然人	4.11%	15,590,400	11,692,800	质押	8,900,000
王良	境内自然人	4.11%	15,582,000	11,686,500		
冯东	境内自然人	4.11%	15,580,400	11,685,300	质押	7,900,000
孙合友	境内自然人	3.01%	11,414,800	9,913,800	质押	10,513,800
张志伟	境内自然人	2.83%	10,730,000	8,04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8%	9,000,071	0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8,591,09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跃飞	1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71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71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8,591,090	人民币普通股	8,591,09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7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28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88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8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9,618	人民币普通股	4,539,618
王浩	4,059,825	人民币普通股	4,059,825
杨志强	4,0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9,800
王培一	3,913,436	人民币普通股	3,913,4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的张跃飞、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王培一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王浩、杨志强、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9.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期初应付账款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9.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兑付前期收到的票据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6.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9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付前期开立票据较多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9.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期初应付年终绩效奖金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3.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期初应交税费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2.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退回前期收到的招标保证金所致；

9、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8.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结算较多所致；

8、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2.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生的售后工程维护费用较多所致；

9、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4.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10、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6.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回收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较多所致；

11、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0.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5.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亏损未计提当期所得税所致；

13、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6.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期初应付账款较多所致；

14、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0.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孙村工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张跃飞	自签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积成电子股份。	2014年03月31日	12个月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耿生民	自签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协议各方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2015年03月20日	3年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杨志强、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王浩、耿生民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01月22日	长期	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魏新华、孙合友、张志伟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0年01月22日	长期	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耿生民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5年03月20日	长期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93.62	至	2,201.7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3.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稳步增长，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